



当代浙江学术文库
DANGDAI ZHEJIANG XUESHU WENK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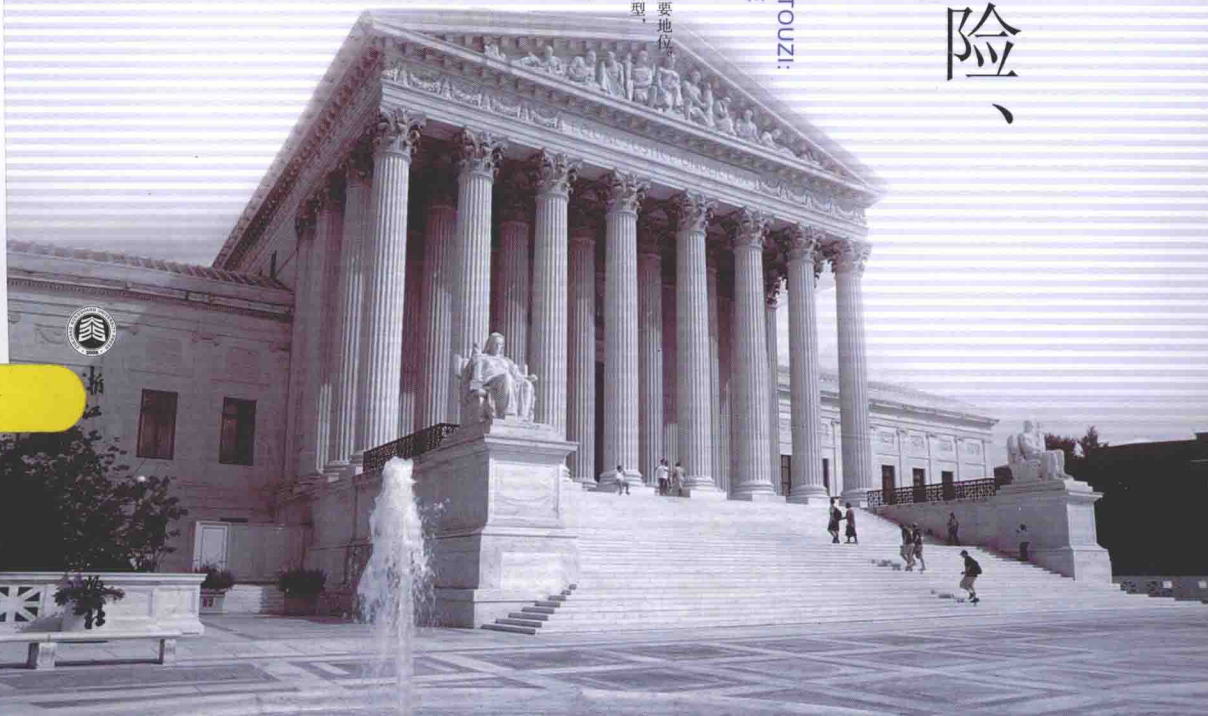
浙学

余丹 著

知识产权投资：风险、战略与法律保护

ZHISHI CHANQUAN TOUZI:
FENGXIAN ZHANLÜE
YU FALÜ BAOHU

知识经济时代，
日益凸显知识产权财富创造的重要地位，
能否实现我国产业结构的成功转型，
要看知识产权在我国的发展，
特别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与运用
所带来的最大化效益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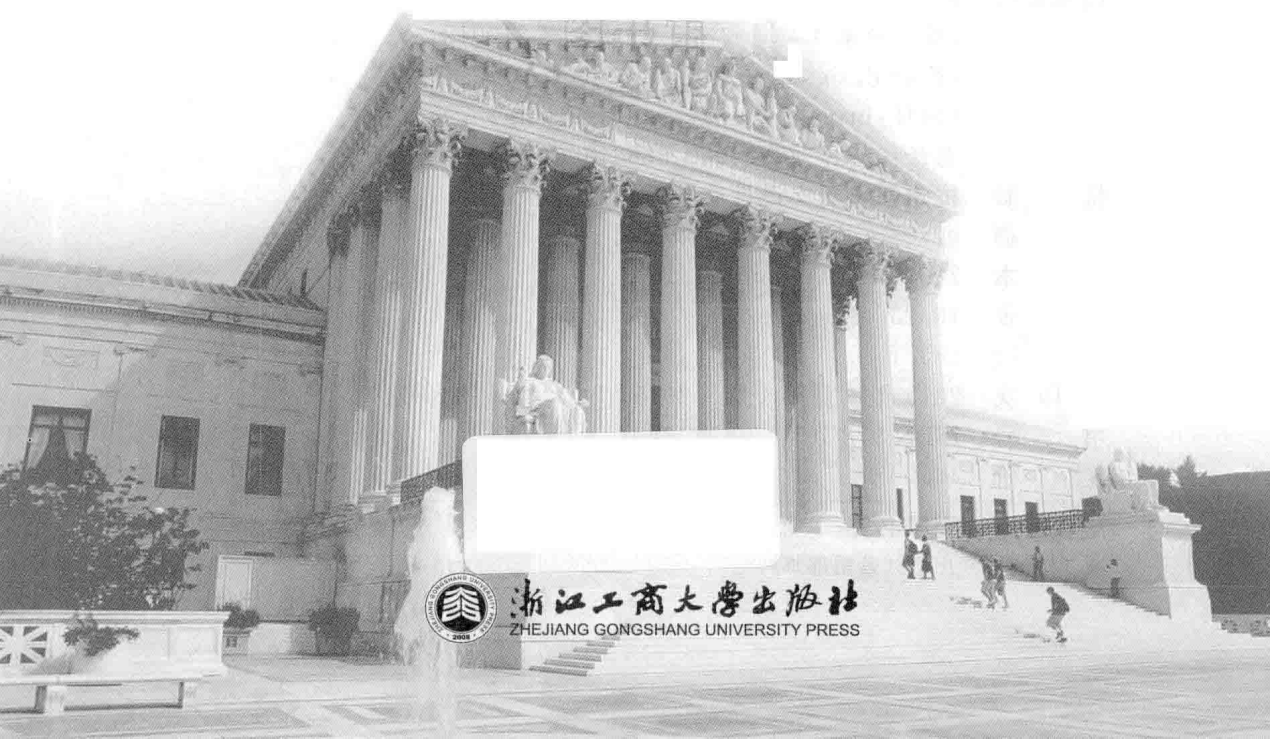
当代浙江学术文库

DANGDAI ZHEJIANG XUESHU WENKU

浙江省社科联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出版（编号：2014CBQ09）

知识产权投资： 风险、战略与法律保护

余 丹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投资:风险、战略与法律保护 / 余丹著.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178-1092-6

I. ①知… II. ①余… III. ①知识产权—投资—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1740 号

知识产权投资:风险、战略与法律保护

余 丹 著

责任编辑 余宇炜 蒋红群 任晓燕

责任校对 沈敏丽

封面设计 王妤驰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zjgsupress@163.com)

(网址: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0571-88904980,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云广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83 千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1092-6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当代浙江学术文库

编委会

主任:郑新浦 蒋承勇

副主任:何一峰 邵清 周鹤鸣 谢利根

编委(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 河	王俊豪	毛剑波	卢福营	史习民	池仁勇
杨树荫	吴 笛	沈 坚	陈立旭	陈华文	陈寿灿
陈剩勇	范金涛	林 正	金彭年	周 青	周建松
宣 勇	费君清	徐 斌	凌 平	黄大同	黄建钢
潘捷军					

编委会办公室

主任:何一峰

副主任:俞晓光

成 员:黄 荻 周 全 杨希平

总 序

源远流长的浙江学术,蕴华含英,是今天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文化基因”;三十五年的浙江改革发展,鲜活典型,是浙江人民创业创新的生动实践。无论是对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还是就波澜壮阔实践的概括提升,都是理论研究和理论创新的“富矿”,我省社科工作者可以而且应该在这里努力开凿挖掘,精心洗矿提炼,创造学术精品。

繁荣发展浙江学术,当代浙江学人使命光荣、责无旁贷。我们既要深入研究、深度开掘浙江学术思想的优良传统,肩负起继承、弘扬、发展的伟大使命;更要面向今天浙江经济社会的发展趋势和人文社会科学建设的迫切需要,担当起促进学术繁荣的重大责任,创造具有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的当代浙江学术,打造当代浙江学术品牌,全力服务“两富”现代化浙江建设。

繁荣发展浙江学术,良好工作机制殊为重要。我们要着力创新机制,树立品牌意识,构建良好载体,鼓励浙江学人,扶持优秀成果。“浙江省社科联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项目”,就是一个坚持多年、富有成效、受学人欢迎的优质品牌和载体。2006年开始,我们对年度全额资助书稿以“当代浙江学术论丛”(“光明文库”)系列丛书资助出版;2011年,我们将当年获得全额重点资助和全额资助的书稿改为“当代浙江学术文库”系列加以出版。多年来,我们已资助出版共553部著作,对于扶持学术精品,推进学术创新,阐释浙江改革开放轨迹,提炼浙江经验,弘扬浙江精神,创新浙江模式,探索浙江发展路径,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和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3年入选资助出版的27部书稿,内容丰富,选题新颖,学术功底较深,创新视野广阔。有的集中关注现实社会问题,追踪热点,详论对策破解之道;有的深究传统历史文化,精心梳理,力呈推陈出新之意;有的收集整理民俗习尚,寻觅探究,深追民间社会记忆之迹;有的倾注研究人类共同面对的难题,潜心思考,苦求解决和谐发展之法。尤为可喜的是,资助成果的作者大部分是我省的中青年学者,我们的资助扶持,不仅解决了他们优秀

成果的出版之困,更具有促进社科新才成长的奖掖之功。

我相信,“浙江省社科联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项目”的继续实施,特别是“当代浙江学术文库”品牌的持续、系列化出版,必将推出更多的优秀浙江学人,涌现更丰的精品佳作,从而繁荣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充分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有效助推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的加快发展。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 郑新浦

2013 年 12 月

前 言

知识经济时代,日益凸显着知识产权财富创造的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劳动密集型产业一直是我国产业结构的主流,经济建设的高速增长是以高能耗、高污染为代价的。资源的日益匮乏、环境污染、全球性金融危机等一系列严峻的国内、国际形势迫切需要我国进行产业结构的转型调整。我们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要大力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缓解资源环境压力,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2008年我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开篇指出: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十八大报告指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知识创新体系,强化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技术研究,抢占科技发展战略制高点,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强调: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发展技术市场,健全技术转移机制,完善风险投资机制,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2014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特别提出: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即完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和纽带的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机制,实施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的政策措施,推动知识产权成果产品化、商品化和产业化。

显然,能否实现我国产业结构的成功转型,要看知识产权在我国的发展,特别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与运用所带来的最大化效益的能力。因此,对于一个国家、企业来说,获取知识产权不是最终目的,以知识产权为工具进行产业化、商业化、市场化运作后,国民财富、企业财富比之传统渐进式增长方式来说获得几何式的翻倍增长才是目标。这种以知识产权为工具进行的产业化、市场化运作就是典型意义上的投资行为。投资的本质是为了在未来一定时间段内获得某种比较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益,是未来收益的累积,所以无论是传统国家还是现代国家,都会以各种形式鼓励投资。知识经济时代,无形资产是其最主要特征,而知识产权又日趋成为无形资

产中最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因此,从知识产权与投资关系的角度看,知识经济一方面是指知识产权的投资化,另一方面是指投资的知识产权化。目前来看,尽管现实中以知识产权为对象或工具的投资行为大量存在,但还未有专门著述就知识产权投资产生发展的历史、内涵、特征、风险、战略及法律保护等方面进行系统、深入、全面的研究。基于此,本书试图从实践中提炼大量的知识产权投资实例及问题,结合经济学、管理学与法学知识,在理论上做一定的探索与尝试。

鉴于知识产权投资作为高科技领域利益分配规则,具有很强实践性,本书不仅在理论上阐释了知识产权投资的内涵、类型、风险、战略与法律保护等,而且在其中穿插了大量的实例应用、知识拓展、延伸阅读及每章最后的典型案例部分。实例应用部分是对所阐释相关知识点问题实践应用的具体展开,以体现所阐释知识点的应用性、生动性特点;知识拓展部分主要是对一些关键知识点的介绍、说明与深入分析,以加深该知识领域实践应用的了解;延伸阅读部分是对与所阐释的知识点不尽相同,甚至完全相左的知识点的补充,力求全面涵盖所阐释的知识点领域出现的现实问题;典型案例放在每章最后,是就整体章节而言,需要丰富一些相关知识及该投资领域运作的成功经验或失败教训,以体现投资的实用性特点。

第一章	知识产权投资的基本问题	001
第一节	知识、知识与知识产权	00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投资的产生与发展	009
第三节	跨国公司在华知识产权投资的现状、趋势及我国的应对策略	01
第二章	知识产权投资:内涵、类型与特征	05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投资内涵	054
第二节	知识产权投资类型	056
第三节	知识产权投资的特征	070
第三章	知识产权投资:市场调查	08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投资市场特征	082
第二节	知识产权投资市场调查原则	084
第三节	三种典型投资的市场调查	094
第四章	知识产权投资:风险	11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投资风险特征	116
第二节	知识产权投资风险种类	118
第三节	知识产权投资风险控制	151
第五章	知识产权投资:战略	17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投资战略的特征	175
第二节	国家的知识产权投资战略	176
第三节	企业的知识产权投资战略	190

第六章 知识产权投资: 法律保护	213
第一节 法律与知识产权投资	213
第二节 中国的知识产权投资法现状	220
第三节 自贸区推动下中国知识产权投资法律保护面临的机遇与 挑战	224
参考文献	240
后 记	250

第一章 知识产权投资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知识、知识与知识产权

一、知识、知识与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一)关于知识

随着全球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知识日益成为财富创造中最不可或缺的要害。美国著名未来学家阿尔文·托夫勒在其发表的《战争与反战争》(War and Anti-war)一书中归纳了新兴第三次浪潮经济体系的十大特点,“知识成为核心资源”被列为十大特点之首。托夫勒指出,土地、劳力、原料、资本是过去第二次浪潮经济体系的主要生产要素,而知识是第三次浪潮的核心资源。与以往最大的不同是,第三次浪潮经济体系中,土地、人工、原料、甚至资本都只能视为有限的资源利用,而知识资源的利用则是无限的。正因为知识具有传统生产要素无法比拟的得天独厚的优势,所以企业管理的重点也日益由以传统资源为对象转向以知识管理和利用为核心,即所谓的知识管理。美国德尔福集团执行副总裁、知识管理咨询专家卡尔·弗拉保罗指出,知识管理就是运用集体的智慧来提高整体的应变和创新能力,让企业实现对组织知识和个人知识、显性知识和隐性知识的共享。知识管理的目的就是实现知识的增值,这种增值包括两个层次,即量增值与质增值。量增值是指企业知识数量上的增加,虽然总体上能够增加企业财富创造的价值总量,但新增加的知识给企业所带来价值增值的效率与企业原有的知识是相当的。质增值不仅是指企业知识数量的增加,从而带来财富总价值量的增加,更强调企业知识质量的提高,表现为新增的知识使企业价值创造的效率比原先更高,从而带来财富总价值量的翻倍增长。例如,随着人口的增长,世界各国对能源需求不断上升的

同时,人类却面临日益稀缺的资源和加剧恶化的环境问题,更高效、更清洁的能源利用已刻不容缓。2014年,西门子创新的SGT-8000H燃气轮机将天然气联合循环发电净效率提升到了60.75%,创造了世界纪录:仅一台采用SGT-8000H燃气轮机的联合循环机组,就可以满足厦门这样一个300多万人口城市的居民用电需求。和传统发电装置相比,它所消耗的燃料要少1/3。每年减少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当于1万辆中型轿车行驶1年产生的碳排放量总和。汽车等燃油类生活与工业用品的大量普及是导致人类环境恶化的元凶。人类环境恶化的改善,迫切需要我们大幅度节能与降低油耗。一般来说,在提升整车燃油使用率、降低燃油消耗方面,人们往往更多地关注发动机性能的改善。实际上,提升燃油经济性的有效途径有四个方面:一是降低轮胎滚阻以提升燃油经济性;二是以动力总成与内燃机的改造提升燃料使用效率;三是实现车身轻量化以降低驱动能源耗量;四是改善车辆的空气动力学设计。因此,在低碳环保、新能源汽车炙手可热的大背景下,米其林公司率先致力于研发一种高性能同时燃油经济性也非常高的轮胎。那是因为该公司已敏锐地察觉到,不久的将来,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和电动汽车的“零排放”会变得切实可行,在燃油经济性方面,未来的电动车必然会减少重量,相应地,其附件与配件都会大量改善。而目前,全球轮胎业面临燃油经济性的挑战正在加剧。^①显然,质增值要比量增值在增值程度上更深一层,而这种质增值主要通过知识创新来获得。

(二)关于知识经济

1996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首次正式使用了“基于知识的经济”(Knowledge-based-economy)这个新概念,并界定了这一概念的内涵: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之上的经济。因此,知识经济是直接依赖于知识的生产、分配和应用,以知识信息等智力成果为基础,以无形资产投入为主要形式的经济形态,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在发达国家,知识经济正逐步取代传统的经济形态,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在最近的二三十年中,由30%—40%增长为60%—80%,并且加速了全球性竞争和合作的趋势。因此,知识经济的实质是以经济全球化为动力,以信息技术为基础和以高科技产业为主

^① 何芳:《全球轮胎业“节能考”:米其林热身北京电动车F1》,《21世纪经济报道》,2014年6月25日。

体的新经济形态。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出的数据,一个国家进入知识经济社会的主要标志包括:研究开发经费占 GDP 的比例不低于 3%,科技进步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达 70%—80%,高科技产业在 GNP 中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第三产业在三个产业中的比重达 60%—80%,其中高技术服务业在第三产业中的比重超过 80%。

(三)关于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由 intellectual(知识)和 property(产权)两个词汇组成的,因而就字面上看,常被理解为“知识财产”“智力产权”等,也有的场合下被称为“精神产权”“信息产权”等。关于知识产权概念的定义一直以来都存在着诸多不同。《法律词典》定义为:自然人或法人对自然人通过智力劳动所创造的符合法定条件的智力成果,依法确认并享有的权利。《大辞海·法学卷》定义为: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经验、标识等依法享有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民事权利。《辞海》定义为:公民或法人对其智力活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法学大词典》定义为:法律赋予知识产品所有人对其智力创造成果享有的专有权利。《中华法学大辞典·民法学卷》定义为:法律赋予知识产品所有人对其智力创造成果所享有的某种专有权利。《大百科全书》定义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指对特定智力创造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或者说是以特定智力创造成果为客体的排他权、对世权。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解释,知识产权是指基于智力的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权利。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知识产权是指公民、法人、非法人单位对自己在科学技术等领域创造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尽管以上定义各有不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都认为知识产权是基于智力创造活动所享有的权利。

然而,随着知识产权涉及内容的不断增加、范围的不断扩大,仅从字面上理解知识产权的定义,将其限定在智力创造活动的范围之内显得有一定褊狭。它难以包含无创作性的数据库(已于 1996 年 3 月以欧洲委员会“指令”的形式形成地区性公约)和遗传资源等客观存在且极具价值的知识产权内容。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能否用智力创造成果来解释也颇有争议。波斯纳认为,从经济学角度,法律上的财产主要有三个组成部分:一是对有价值的资源进行排他性使用的权利,二是权利人能够对其财产自愿性转移,三是保护财产不受他人侵犯的权利。因此,他又阐述到,经济学家并没有感到有形产权与知识产权的不一致性。尤其是财产权的动态原理已经

能被运用于我们称之为发明创造的有用思想。^①显然,基于波斯纳所说的有形财产权的三个组成部分及其与知识产权的相同原理,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或非创造性的非物质性客体都可归属到这个范围。随着非创作性数据库和遗传资源等内容被纳入知识产权研究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智力创造成果就已不再能完整概括知识产权的本质。结合财产权法律发展的历史,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法定财产权,是公共政策的产物。当公共政策需要鼓励某种特定的非物质成果的产生,或保护与其相关的利益时,就可能通过立法对其加以保护。随着科学技术与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非物质性成果根据公共政策的需要被法律列为知识产权客体,这些客体也日益突破了创造性的智力成果这个狭小的范围而迈向了更广阔的空间。基于这些方面的因素考虑,目前有学者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依法对自己特定智力成果、特定商业标识、和其他特定相关客体等享有的权利。”^②“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支配其所有的信息,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③等等,应该说都符合目前知识产权发展的本质属性。而抽象出的这些知识产权客体的共有特征在于,它们本质上都是一种特定的有用信息。日本在《知识产权战略大纲》中提到信息财产与知识财产是21世纪最重要的财产。所谓“信息财产”与“知识财产”,“信息产权”与“知识产权”的含义相同,只是在中文里的表述不同。有学者基于知识产权权利的形成过程专门探讨了知识产权的本质,认为知识产权是由权利的主体、内容以及国家和社会对这种主体和内容的确认三部分构成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实际上面临着三个世界:物质世界、精神世界和人类社会(国家是人类社会的一部分)。对于知识产权来说,物质世界更多的是权利诞生和发挥作用时的工具;精神世界是权利人精神食粮的来源地,也是权利内容的归宿地;人类社会是权利诞生、发展和发挥作用的场所。三者共同作用于知识产权。与物质世界相比,精神世界是更高一级的世界。精神世界是由信息构成的,各种信息包含的内容不同,具体包括各种思想、各类知识、各种理念和各种构思等。因此,对于知识产权来说,它的内容就是一种信息。信息一旦诞生,其自身就不会消亡,不管人类后来能否再认识到它,它自身是永存的。^④郑成思教授亦指出:知识产权客体的本

① 理查德·A. 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蒋兆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40、44页。

② 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③ 张玉敏:《知识产权法学》,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15页。

④ 侯仰坤:《论知识产权权利的形成过程》,《学术论坛》2005年第3期。

质是信息。“信息产权”是“知识产权”的扩展,突出了此种知识产权客体的“信息”本质。信息覆盖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信息产权的核心仍旧是知识产权。^①同理,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知识产权定义为民事主体对特定有用信息的法定支配权和名誉权。简言之,知识产权定义至少包括以下三层含义:

第一,知识产权是基于民事主体对特定有用信息而产生的权利。智力成果基于其先进性、创造性和新颖性,因而是对人类有用的信息;而客观存在的非创作性成果,如数据库、遗传资源、地理标志等,由于其稀缺性而极具价值,仍然对人类极其有用,因而最终被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因此,法律所要确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既包括民事主体创造性的有用信息,亦包括非创造性的有用信息。

第二,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客体是组合性权利。知识产权之所以有别于传统财产权是因为它更显著地体现了其组合性权利,即每个知识产权表现为权利束,是一种权利的组合。比如著作权,它集合了复制权、广播权、表演权、翻译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各项权利,这些权利可组合,亦可独立发挥作用。可见,知识产权的权利是丰富多彩的,这种权利的运用与单一的有形财产所有权的运用是有所不同的。

第三,知识产权是基于法律的调整而产生的权利。郑成思教授考察了知识产权在罗马法、英美法和法国民法中的不同状况后指出,虽然技术发明等知识产权所依附的客体自古就存在,但知识产权只是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在法律中作为一种财产权出现。^②因此,具有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或非创作性成果,并不是当然地产生法律上的权利,现实中人们也不可能对所有的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或非创作性的非物质性成果信息都享有专有性或排他性的权利。而只有经过法律的调整,即法律上的确认和规定,知识产权才得以产生。

二、知识产权与经济增长

虽然并非任何知识都能产生知识产权这种财产权,如公有领域中的历史、地理知识等,本身不能成为任何人的财产。但知识是财富创造,乃至竞争力增长的关键,基于知识所获得的财产垄断权对战胜竞争对手发

① 郑成思:《信息、知识产权与中国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环球法律评论》2006年第3期。

② 郑成思:《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挥着关键性作用。现代社会的财富价值创造,越来越集中于对知识和技术的创造、生产与运用。特别是近20年来,美国经济的强劲发展和繁荣,主要来源于其卓越的知识生产能力。以知识(技术)密集型生产为代表的劳动生产率,使美国在不长的时间内,迅速提高了国际竞争力,拉大了与不发达国家的贫富差距,成为自“二战”以来人才和价值创造的聚合地。^①其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理念甚至作为全民的信条写进了美国宪法。^②高水平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使美国的经济持续发展和繁荣。在这种制度下,作为创新技术的权利人可以并做到了“把成果带进了银行”——安全并升值。^③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技术创新、促进成果转化、提高国际竞争力和拓展国家发展空间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任何一国,只要没有与先进国家抗衡的自主知识产权,就很难不受制于国际知识产权垄断。

现代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来自于知识产权的大力推动。国内外的的发展表明,知识产权与经济的增长具有紧密的联系。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微电子、生物工程和新材料等新技术对经济增长贡献的增加,知识产权在整个财产权体系中的地位,正从附属向主导转化。^④韩国是一个依托知识产权由贫穷落后的发展中国家迅速崛起的典型。2005年,韩国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申请量达到近20万件,专利权的授予量从1981年的1808件上升到2005年的73509件,增长了41倍。据统计,韩国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量的增长与其人均GDP的增长几乎完全吻合。这表明,知识产权与经济实力的增长之间存在紧密关联。^⑤有学者通过统计分析表明:2001年各省市的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拥有数量与其GDP、出口贸易额的相关系数均表现为高度相关。表明广东、上海、浙江、山东等许多省市既是经济强省又是专利强省,表现为专利发展与经济发展

① 以美国版权业对经济的贡献来看,在版权产业占GDP的比率方面:1977—2001年的24年里,美国GDP中版权产业这部分的增速是7.0%,它超过了其余经济部门和整体经济GDP同期年均增长率的两倍,后两项分别只有3.0%和3.2%。参见刘华:《知识产权制度的理性与绩效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80页。

② 美国宪法规定:国会有关保障作者和发明者在有限的期间内就他们各自的作品和发现享有专有权利以促进科学和实用技术的发展。参见: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Article 1, Section 8, Clause 8。

③ Todd Dickinson:《21世纪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面向21世纪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国际研讨会文集》,1998年10月,第23页。

④ 郑成思:《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⑤ 郑成思:《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和我国面临的挑战》,《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年第6期。

的一致性;经济弱势省份与专利弱势省份也表现为专利发展与经济发展的一致性。^①显然,知识产权的发展与经济增长具有高度正相关性。

【延伸阅读 1-1】

专利制度有助于推动经济增长的创新吗?^②

专利制度对经济发展而言是一个重要工具,清晰界定的专利产权被认为是市场交易的基础。但奇怪的是,证明专利制度能激励创新的证据并不多,很少有公司把专利制度视作激励创新的动力源泉,反而使专利越来越像用于打压对手的工具。

专利与创新之间的谜题有三个方面需要知道:第一,专利制度对部分的工业部门,大多数制药部门的激励创新是决定性的;第二,尽管多数部门拥有专利权并没有那么重要,但如果竞争对手有专利权,那么你也得有,因为你需要依靠手中的专利进行反制;第三,尽管专利不一定会增加社会福利,但它们聚合在一起能产生巨大的私人回报,许多经济活动者会通过各种专利创造更多研究发明创造的需求。

因此,综合来看,专利制度对于激励创新究竟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未有定论。我们很难凭空创建一个没有专利的社会来与现在社会比较,所以主张加强专利或废除专利者都没有足够的理由。

三、知识经济的发展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知识经济是以现代高新技术成果为基础,具有运行方式创新性强、集成度高、推广应用迅速、报酬递增快等特点。科技成果的取得,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人、财、物等,如果没有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投入是很难收回的。例如,研制一种国家级一类新药,要历时 8—10 年,投入资金约数千万至上亿元人民币。成本投入虽大,但效益也很可观,由于受到专利的保护,该产品形成了市场垄断,这带来的将是丰厚的垄断利润。反之,如果没有专利保护,市场垄断被打破,市场被竞争对手瓜分,如果不能因此得到平均利

^① 刘树:《专利发展与 R&D 投入的实证分析》,《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4 期。

^② Bronwyn H. Hall, Dietmar Harhoff:《对专利经济学的近期研究:专利制度多大程度刺激了创新》,《财经》2012 年第 4 期。